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55142

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非法容留案外人○○○（下稱○君）聘僱之印尼籍外國人○○（護照號碼：Bxxxx xxxx，下稱○君），於其所經營之「○○店」（本市文山區○○路○○段○○號；下稱系爭地址）從事送貨、秤商品等工作。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會同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於民國（下同）109 年 1 月 21 日 15 時 25 分許當場查獲，臺北市專勤隊及重建處於同日分別訪談

訴願人及○君並製作詢問筆錄及調查筆錄；嗣臺北市專勤隊及重建處分別函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處理。

二、原處分機關嗣以 109 年 4 月 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53590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

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在案。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8 等規

定，以 109 年 7 月 1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55142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9 年 7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8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

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 . .」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

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一、按本法第 43 條明定：『除本法另有規

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亦即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又上開之『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 | |
|--------------------|---|
| 項次 | 38 |
| 違反事件 | 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
|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 第 44 條及第 63 條 |
|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
|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 項次 | 法規名稱 | 委任事項 |
|----|-------|--------------------------|
| 9 | 就業服務法 |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君為○君所聘僱來照顧○君之父親（亦即訴願人之公公），系爭地址為○君合法之住宿地點；臺北市專勤隊於 109 年 1 月 21 日查察當日，○君係受○君指

派於家族共同經營之○○店協助貨物清點事宜。○君業被裁處在案，訴願人對本案實屬冤枉；請依一罪不二罰，撤銷本件罰鍰裁處書。

三、查臺北市專勤隊會同重建處於109年1月21日當場查獲訴願人非法容留○君，於系爭地址從事送貨、秤商品等工作，有臺北市專勤隊109年1月21日訪談訴願人之詢問筆錄、重建處109年1月21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現場照片及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君係受○君指派於家族共同經營之○○店協助貨物清點事宜；○君業被裁處在案，訴願人對本案實屬冤枉云云。按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者，處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44條及第6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

業服務法第44條所稱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經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所指「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有前勞委會91年9月11日勞職外字第0910205655號令釋及95年2月3日勞職外字第0950502128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本件查

:

(一) 依卷附臺北市專勤隊109年1月21日訪談訴願人之詢問筆錄影本略以：「……本隊人員於本(109)年1月21日15時25分至臺北市文山區○○路○○段○○號『○○行』

(

下稱該店)執行查察，現場發現2名印尼籍女子正在該店內場從事外場服務工作，經本隊人員按捺渠等指紋後，查渠等在臺身分為印尼籍合法居留之監護工○○(女，68年○○月○○日，護照號碼：Bxxxxxxx，聘僱雇主為○○○，效期至109年4月6日止，下稱○工)及○○(女，65年○○月○○日，護照號碼：Cxxxxxxx，聘僱雇主為○○○，效期至109年7月2日止，下稱○工)，故本隊通知你後將○工及○工帶回本隊辦理後續查處及製作筆錄；請問○工及○工受否為該店員工？你本人是否在現場？答不是，她們只是來幫忙的。我有在場。問 請問○工……為何人聘僱之印尼籍家庭看護工？照顧何人？答 ○工是我先生的哥哥○○○聘僱的，照顧我公公○○○……。問 臺北市文山區○○路○○段○○號『○○行』(登記名稱：○○行，登記負責人：○○○，統一編號：xxxxxxx，下稱該店)與你有何關係？答 我是該店的實際負責人。問 今日本隊人員於該店見○工……從事外場服務工作，是否為你或○○○指派？答 ……○工是因為阿公在睡覺，她就下來聊天，因為我兒子搬不動太多貨，所以請○工幫忙推過去。問 ○工及○工至店內的頻率為何？你是否有請他協助店內事務？答 ○工每天都會下來，○工這兩天才會下來。因為這兩天店內比較忙，所

以她們有空閒時間就會主動幫忙。問 ○工及○工薪資如何給付？○工及○工協助外場服務工作，是否會額外給付薪資？答 用監護工薪資表給。不會額外給。.....問 ○工及○工係何時至該店工作？工作時間多久？答 沒有到店內工作。.....問 ○工及○工於該店從事工作項目為何？工作時間為何？..... 答 ○工及○工沒有在店內工作，因為這兩天店內比較忙，她們偶而來幫忙而已.....。」上開詢問筆錄並經訴願人簽名在案。

- (二) 依卷附重建處 109 年 1 月 21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影本略以：「.....問 請問聽得懂中文嗎？需要翻譯嗎？答 我聽得懂中文，不需要翻譯。問 本處派員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於 109 年 1 月 21 日下午 15 時 25 分至『雜貨行（址設：臺

北市文山區○○路○○段○○號○○樓）』查察，現場發現你在該店工作，是否屬實？請問你當時在做什麼？答 屬實，我剛剛在幫忙送貨。問 你是否為該店員工？答 我是該店員工。問 你如何找到這份工作？..... 答 我的雇主是○○○，也是店內的家庭成員之一。當我一開始到雇主家，雇主如果有帶被看護人跟我到店裡，只要被看護人一休息睡覺，雇主的弟弟（店內負責人的先生）就會叫我在店內幫忙.....問 請問妳從何時開始會在店內幫忙？工作時間？休假制度？答 我原本是住在新竹照顧被看護人，我都叫被看護人為『阿公』，我記得大概是從 108 年 4 月左右，被看護人才搬來現在這間店，而我也在這間店的 2 樓住家照顧被看護人，平時只要被看護人休息睡覺，雇主的弟弟就會請我下來 1 樓店內幫忙.....問 妳於該店幫忙都從事哪些工作？由誰指派妳於店內工作？答 我在店內的工作內容包括：送貨、秤商品、打掃清潔、上架貨品，我的工作內容都是雇主的弟弟叫我做的。.....問妳於店內從事工作，有無額外給付工資？答我在店內幫忙也沒有多給工資。問 妳是否知道依妳目前的身分，不得從事照顧被看護人以外的工作？答 我知道，但雇主的弟弟都會叫我幫忙店內事務，我也沒辦法不幫忙，我也曾詢問雇主，但雇主說，因為雇主很少過來店內，所以雇主的弟弟如果有叫我在店內幫忙，我就在店內幫忙，雇主完全沒有阻止的意思.....。」上開調查筆錄經○君簽名在案。

- (三) 查本件既經臺北市專勤隊及重建處於 109 年 1 月 21 日查獲○君於訴願人所經營之○○店從事送貨、秤商品等勞務提供行為，依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及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意旨，若未依相關規定申請許可

，即容許外國人有為其勞務提供或有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是訴願人有非法容留○君從事工作之事實，洵堪認定。次查訴願人於系爭地址經營獨資商號，對場所內人員負有管理及監督之責；又訴願人於前開詢問筆錄及訴願書亦自承○君有從事

推貨、貨物清點及幫忙工作等，故尚難認定訴願人主觀上不知○君有於系爭地址為其提供勞務之情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罰，並無違誤。雖訴願人稱系爭地址為○君合法住宿地址，且系爭地址之○○店係訴願人之家族共同經營等情；惟訴願人既係○○店之負責人，對該店內人員負有管理及監督之責，○君亦被查獲於該店內有工作情事，已如前述，上開訴願主張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判斷。另縱○君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規定經原處分機關裁處在案，亦與訴願人違反同法第 44 條規定之情形係屬二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函釋及令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不服勞動部 109 年 8 月 11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90513768 號函部分，業經行政院以 10

9 年 8 月 18 日院臺訴移字第 1090185619A 號移文單表示，刻由該院審理中，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